

项目编号：SXYC-2023-CS-0119

2023 年度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及 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水利水土保持工作总站

代理机构：陕西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023 年度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及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及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金水湾 16 号楼 1 单元 1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C-2023-CS-0119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及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度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及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水文水资源 监测服务	超采区地下 水监测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380,000.00	3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确定 2024 年度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项目承担单位并签署合同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度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及运行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度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及运行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纳证明;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特定资格条件:

- (1) 磋商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

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说明：磋商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31日至2023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金水湾16号楼1单元12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凤城七路联益中心1103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4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凤城七路联益中心11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的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水利水土保持工作总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 58 路沣惠综合服务大楼 6 层

联系方式：029-626458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金水湾 16 号楼 1 单元 1201 室

联系方式：029-898666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工

电话：029-89866645、18691804101

陕西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水利水土保持工作总站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 58 号沣惠综合服务大楼 6 层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29-62645851
2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金水湾 16 号楼 1 单元 1201 室 联系人：贾工 电话：029-89866645、18691804101
3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及运行维护项目
4	项目编号	SXYC-2023-CS-0119
5	采购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展超采区地下水动态监测工作，包括 21 眼基本监测井监测，26 眼统测井监测，基本监测井月巡测，监测员日常管理、自动监测设备维护看护及监测设备设施更新维护等。 (具体详细数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8	服务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确定 2024 年度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及运行维护项目承担单位并签署合同前。
9	磋商人资质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纳证明；</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 磋商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说明：磋商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	---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此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2	网上统一答疑	磋商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提出疑问，过期不予答复。招标人在开标前 3 天统一回复。
13	偏离	不允许
14	分包	不允许
15	磋商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14:30 分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零元整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9	纸质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分两个密封袋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另单独密封两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电子 U 盘一份）。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包括：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封套、封面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 U 盘一份
22	式样和签署	1、磋商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及“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

		<p>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注：胶装）。</p> <p>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按要求编制目录、指引及页码；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由磋商人加盖单位鲜红公章。</p> <p>4、除磋商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p> <p>5、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p>
23	封套及递交	<p>1、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磋商人公章（骑缝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2、应标明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人全称（公章）等内容。</p> <p>3、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公司不予接收，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好提交。（若未在截止时间前修改好，不予接收文件）。</p> <p>4、磋商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24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凤城七路联益中心 1103
25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14:30 分</p> <p>磋商地点：西安市凤城七路联益中心 1103</p>
27	磋商小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29	履约担保	/

30	签订合同协议书	收到成交通知书_30_天内，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31	磋商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3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价格不再给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文件。</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水利水土保持工作总站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磋商人：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磋商说明

1、磋商委托

1.1、如磋商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1.2、磋商单位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单位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中小型企业

3.1、中小企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行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2、采购人、供应商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凡属进口产品的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3.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磋商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磋商人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磋商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磋商人/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磋商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不组织，磋商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磋商人必备资格要求：

1.2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纳证明；

1.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3 特定资格条件：

1.3.1 磋商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3.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说明：磋商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并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对基本条件承诺、

声明不作为参考依据)。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磋商函

3.2、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3.3、磋商文件商务部分

3.4、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3.5、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其它部分组成。

3.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 (4) 磋商报价表；
- (5) 验收标准；
- (6) 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视为无效投标；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2、磋商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骑缝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如有遗漏或复印，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描述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3、除磋商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磋商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确认。

4.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5.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5.2、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分两个密封袋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5.3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注：如果磋商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公司可拒绝接收文件，直至补充完善方可接收。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劳务费用+管理费用+人员工资+材料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响应无效。

7.4、磋商人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任何服务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或需求进行报价的磋商。

7.5、磋商人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7.6、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磋商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审。**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磋商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最多进行三次报价。**

8、各磋商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8.1、磋商人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8.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完工等。

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零元整**。

六、磋商响应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必备资格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采购方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单位。采购方和磋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磋商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磋商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磋商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退还磋商人。

2.3、磋商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人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法人授权委托书自开标之日起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若不一致，按无效磋商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磋商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人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 5.1、不同磋商人的竞争性响应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不同磋商人的竞争性响应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磋商人的竞争性响应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磋商人的竞争性响应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5.6、磋商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与其余有效磋商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限于工商网截图或天眼查网络截图等）

5.7、为响应国家号召，贯彻执行《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磋商人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行声明承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本公司无恶意串标或相互勾结进行围标的，若违反将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成交单位已服务完毕，甲方将有

权没收或不支付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磋商人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214号文）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可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但不能担任评审组长。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确认或修定磋商文件；

c、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d、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e、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g、拟定评审结果；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磋商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磋商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磋商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磋商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磋商工作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开始时，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人按响应无效处理。

2.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或负偏离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人名称是否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磋商人加盖公章一

致；

(2) 除明确允许磋商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盖章签字及效验密封袋正本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是否一致；

(4)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四条技术文件是否完善并作出详细明确的编写；

(5)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授权书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8)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完全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磋商响应项目技术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响应内容的技术要求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工程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磋商人。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12) 磋商人需提供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无提供虚假证明，无开具虚假资质的声明；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

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4、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磋商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0
服务方案	1. 监测方案（10分）	<p>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监测方案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规划合理，根据响应情况计 7~10 分； 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基本透彻，监测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根据响应情况计 4~7 分； 监测方案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根据响应情况计 1~4 分，缺项不计分。</p>	63
	2. 监测方法及其依据的标准（10分）	<p>监测方法合理可行，熟悉地下水监测工作，掌握地下水位动态，对地下水监测工作的技术规范操作要求论述详细、清晰的，根据响应情况计 7~10 分； 监测方法基本合理，基本掌握地下水监测工作和地下水位动态，对地下水监测工作的技术规范操作要求有论述的，根据响应情况计 4~7 分； 监测方法不合理，未掌握地下水监测工作和地下水位动态，对地下水监测工作的技术规范操作要求没有论述的，根据响应情况计 1~4 分，缺项不计分。</p>	
	3. 监测设备和材料投入（10分）	<p>监测设备型号、精度、数量和材料投入配备合理的，根据响应情况计 7~10 分； 监测设备型号、精度、数量和材料投入配备基本合理的，根据响应情况计 4~7 分； 监测设备型号、精度、数量和材料投入配备不合理的，根据响应情况计 1~4 分，缺项不计分。</p>	
	4. 质量管理与各项保证措施（13分）	<p>质量管理与各项保证措施完善的，根据响应情况计 9~13 分； 质量管理与各项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根据响应情况计 5~9 分； 质量管理与各项保证措施不完善的，根据响应情况计 1~5 分，缺项不计分。</p>	
	5. 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10分）	<p>对项目各阶段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工作流程描述完整、科学、可行，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完整，科学、可行计 7~10 分；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完整，科学、可行性一般计 4~7 分；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差，科学、可行性较差计</p>	

		1~4分，缺项不计分。	
	6.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0分)	对项目的建议合理可行，具有建设性，满足项目需要，根据响应情况计7~10分； 对项目的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建设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根据响应情况计4~7分； 对项目的建议不合理，建设性较差，不满足项目需要，根据响应情况计1~4分，缺项不计分。	
人员配备	1. 针对本项目设立工作小组，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图，详细介绍组成人员及岗位、职责，根据响应情况计1~8分；未提供不计分。 2. 项目组成员职称证书、学历证书齐全，岗位配置明确、合理，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3分； 3. 项目组成员每配备1名水利或水文专业高级职称的计1分，最多计2分，每配备1名水利或水文专业中级职称的计0.5分，最多计2分，此项最多计4分。（以上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赋分。		15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可行的应急预案，按其响应程度及1-5分。		5
业绩	供应商具有2019年9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1.75分，满分7分。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计分。		7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以上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磋商人，不进入下一轮报价。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磋商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c、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6.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6.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磋商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

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其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1-1%)。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7、特殊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获得成交磋商人推荐资格，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磋商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磋商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人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报价低的成为成交磋商人，若最后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磋商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磋商人为成交磋商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示。

3.2、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 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工程采购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磋商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直至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磋商人就

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工程量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单位向代理公司支付。自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若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时限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发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人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磋商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 （一）开展超采区 47 眼地下水监测井监测数据采集工作，其中逐日观监测井 21 眼，月监测井 26 眼；
- （二）逐月完成 47 眼地下水监测井巡测任务并提供巡测影像视频资料；
- （三）逐月完成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
- （四）按照月度、季度、年度完成监测资料整编，完成年度地下水监测数据资料年鉴整编及刊印；
- （五）完成监测井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
- （六）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采购人确定下一监测年度服务承担单位并签署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承诺并保证继续按质、按量提供监测服务并完成相应工作。

二、技术要求

（一）监测数据采集及巡测

供应商负责开展 47 眼监测井的数据采集。数据采集应严格执行《地下水监测规范》（SL183-2005）、《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76-2012）和《陕西省地下水监测工作规则》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每月逐井开展监测井巡测，每次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监测员按规范开展数据采集工作，现场校核监测数据，详细记录相关数据，填写“巡测记录表”，采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巡测全过程。如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二）监测数据报送

数据报送要保证时效性，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监测井采集的原始数据及电子数据，巡测数据、视频及相关资料，整编数据等。

（三）监测资料整编

资料整编执行《地下水监测规范》（SL183-2005）。

（四）监测井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

监测井附属设施设备主要包括井台、标识牌、井口固定点、水准点及测具。监测井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应有专门技术人员进行经常性维护与管理，应满足《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GB/T51040-2014）要求。

三、成果提交和项目验收

（一）提交时间

2024年1月15日前。

（二）成果提交方式和要求

1. 提交 47 套监测数据（纸质原始资料 1 份，电子成果 1 份）；
2. 提交 47 套巡测影像视频资料；
3. 提交监测井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资料；
4. 提交年度地下水监测数据资料年鉴 10 册。

（三）验收要求：在本项目数据采集任务完成后，经自检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成果及巡测影像在内的有关材料，经采购人确认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2023 年度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及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Xyc-2023-CS-0119】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三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2023年度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及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SXYC-2023-CS-0119）

由陕西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水利水土保持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确认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内容和服务期限

（一）项目内容：

1. 开展超采区47眼地下水监测井监测数据采集工作，其中日监测基本监测井21眼，月监测基本监测井26眼；
2. 逐月完成47眼地下水监测井巡测任务并提供巡测影像视频资料；
3. 逐月完成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
4. 按照月度、季度、年度完成监测资料整编，完成年度地下水监测数据资料年鉴整编及刊印；
5. 完成监测井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

（二）服务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在甲方确定下一监测年度服务承担单位并签署合同前，乙方承诺并保证继续按质、按量提供监测服务并完成相应工作。

二、技术要求

（一）监测数据采集及巡测

乙方负责开展47眼监测井的数据采集。数据采集应严格执行《地下水监测规范》（SL183-2005）、《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76-2012）和《陕西省地下水监测工作规则》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每月逐井开展监测井巡测，每次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监测员按规范开展数据采集工作，现场校核监测数据，详细记录相关数据，填写“巡测记录表”，采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巡测全过程。如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二）监测数据报送

数据报送要保证时效性，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监测井采集的原始数据及电子数据，巡测数据、视频及相关资料，整编数据等。

（三）监测资料整编

资料整编执行《地下水监测规范》（SL183-2005）。

（四）监测井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

监测井附属设施设备主要包括井台、标识牌、井口固定点、水准点及测具。监测井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应有专门技术人员进行经常性维护与管理，应满足《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GB/T51040-2014）要求。

三、成果提交和项目验收

（一）提交时间

2024年1月15日前。

（二）成果提交方式和要求

提交47套监测数据（纸质原始资料1份，电子成果1份）；

提交47套巡测影像视频资料；

提交观测井维修养护资料；

提交年度地下水监测数据资料年鉴10册。

（三）验收要求

在本项目数据采集任务完成后，经自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及巡测影像在内的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验收方法

乙方提交相关资料、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初步审核且达到验收条件，由甲方组织、聘请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五）如通过验收，乙方应自通过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

（六）如未通过验收，按第八项第一款条款进行处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即最终磋商报价): 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

(二) 支付方式: 对公转账, 分二次支付。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 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第二次, 在2023年9月底,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的40%的银行履约保函后, 支付剩余合同款, 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按照《地下水监测规范》(SL183-2005)、《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76-2012)和《陕西省地下水监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范, 对乙方完成的月度、季度工作进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期限完成合同工作任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监测数据异常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

4. 如需更换监测井,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理的更换方案。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经费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相关询问。

6. 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甲方应提供47眼监测井基本信息。

3. 甲方指导乙方开展监测井更换相关工作。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 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监测成果及相关材料, 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取得的原始资料。

3. 乙方在完成监测任务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 与甲方无关, 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六、保密条款

(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二)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三)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三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

(二) 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首先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

(三)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

九、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所涉及到的格式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写，未给定格式的内容自行编写，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组成，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磋商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叁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2023 年度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及 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第六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函

陕西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2023 年度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及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 (SXyc-2023-CS-0119) 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首次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磋商人的权力。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日。
- 8、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人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及运行维护项目

单位：元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磋商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磋商人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 SXYC-2023-CS-0119)磋商活动，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磋商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直接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若授权人则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

致：陕西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磋商人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
SXyc-2023-CS-0119)磋商活动，全权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
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纳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特定资格条件：

(1) 磋商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说明：磋商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服务事项			
2	服务期限时间			
3	双方权利义务			
4	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5	违约责任			
6	不可抗力			
7	合同终止			
8	争议及解决办法			

注:

-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偏离处填写：低于、等于或者优于，并在说明处写明低于或者优于的具体内容，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

磋商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磋商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类似业绩格式

磋商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磋商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2、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5、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安市水利水土保持工作站单位的2023年度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及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磋商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此表不需附。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陕西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2023 年度西安市超采区地下水监测及运行维护项目的磋商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且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无从业不良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